

2020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道路交通 ( 公共服務車輛 ) ( 修訂 ) ( 第 2 號 )  
規例》

(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 第 374 章 ) 第 7 條訂立 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 ( 公共服務車輛 ) 規例》

《道路交通 ( 公共服務車輛 ) 規例》( 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 )  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50 條 ( 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 )

(1) 第 50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確保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車輛前面展示着符合以下說明之目的地指示器：以清楚可見和可閱的方式顯示該車輛目的地的目的地指示器。”。

(2) 第 50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按照第 (1) 款在車輛”

代以

“在公共小巴”。

(3) 第 50(2) 條——

**廢除 (c) 段**

代以

“(c) 符合附表 6 指明的顏色規定。”。

(4) 第 50(4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以白底紅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”

代以

“以阿拉伯數字連同港元標誌 (“\$”)，”。

**4. 取代附表 6**

附表 6——

廢除該附表

代以

**“附表 6**

[ 第 50(2) 條 ]

**顯示公共小巴目的地的顏色規定**

1. 如屬以捲簾顯示的目的地——深藍色、綠色、黃色或紅色底，白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。
2. 如屬以任何其他方式顯示的目的地——深色不反光底，黃色或琥珀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。”。

《2020 年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2020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

B644

---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陳帆

2020 年 4 月 14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 ( 公共服務車輛 ) 規例》( 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 )，以修改以下規定——

- (a) 關乎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目的地指示器顯示目的地的規定；及
- (b) 關乎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車費字牌顯示車費的規定。